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6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5份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的

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7）。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